

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解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李特先生因与自然人陈俊之间的个人经济纠纷，李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8,43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5%；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3)。

二、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，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知，并经查询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确认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李特被冻结股份 8,434,000 股中的 6,803,942 股解除冻结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李特持有公司股份 1,630,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4%，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；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权司法解冻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4)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，从中国结算查询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确认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李特先生被冻结的1,630,058股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。

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李特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已经全部解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